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恒华科技因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1月16日起停牌并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恒华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一）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恒华科技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中银证券查询了恒华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创业板指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的波动情况。经核查，恒华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1月13日），恒华科技、创业板指数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恒华科技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收盘点位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 指数收盘点位 ^注
2015年10月19日	29.39	2,449.03	9,790.50
2015年11月13日	42.87	2,710.16	11,252.31
涨跌幅(%)	45.87	10.66	14.93

注：恒华科技归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恒华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1月13日），恒华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45.87%；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恒华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35.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恒华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30.94%，累计涨跌幅均超过20%的标准，恒华科技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关人员买卖恒华科技股票情况

中银证券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结果以及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江春华、胡宝良、丰丹和孟令军存在买卖恒华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江春华	恒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	深交所集中竞价	买入	274,700	18.19
2	胡宝良	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卖出	1,100,000	40.92
			2015 年 7 月 24 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	94,200	31.83
			2015 年 7 月 27 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	67,100	29.79
3	丰丹	恒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2015 年 7 月 9 日	股权激励	买入	30,000	17.11
4	孟令军	恒华科技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9 日	股权激励	买入	100,000	17.11

根据恒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江春华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江春华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出于其本人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恒华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着眼于维护恒华科技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披露《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90），就上述江春华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根据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胡宝良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5-073)就上述胡宝良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2015年7月24日和2015年7月27日胡宝良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系出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符合公司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9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北京恒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092),就上述胡宝良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恒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丰丹、恒华科技财务负责人孟令军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于2015年7月9日分别被公司授予30,000股和100,000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就丰丹、孟令军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次重组于2015年11月15日(非交易日)进行第一次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起停牌。上述交易发生时,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均不知情。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交易其他知情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恒华科技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股价存在异常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2、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志伟

杨晓骋

内核负责人：

徐 晨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 君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